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袁明德
　　袁少光
　　柯芳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泓裕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 年4 月28日本院110 年度簡字第15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中上訴人袁明德部分，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65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；另上訴人袁少光、柯芳美部分，上訴利益金額均為320,000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 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